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开源证券对森源股份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森源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森源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森源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森源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开源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挂牌公司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6 日，设立时名为“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

2016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全部股东共 3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592,555.68 元按 1.2593: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未折股本部分 2,592,555.6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为 1,000 万元，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审议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林木的生产与销售、林地经营及转让。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了园林绿化等业务范围。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专业化、科学化的经营管理，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安徽省内森林经营行业领先企业。目前，公司结合多年林木种植基础，以提升林业附加值为目标，围绕林木种植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同时大力开展林下经济，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森林培育、建造、管护，即自建林业基地种植一般用材林和经济林。目前，公司已形成从种苗培育开始，到造林、抚育、管护、成材的完整森林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审计报告，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6,937,939.00	99.95	26,301,441.00	99.90
杉木	16,412,039.00	60.90	26,301,441.00	99.90
马尾松	6,000,000.00	22.26	-	-
毛竹	4,525,900.00	16.79	-	-
其他业务收入	12,539.91	0.05	26,045.00	0.10
房屋租金及其他	12,539.91	0.05	26,045.00	0.10
合计	26,950,478.91	100.00	26,327,486.00	100.00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能形成与同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的情况。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的治理结构和机制较为简单，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出于对决策效率的考虑，有限公司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但在涉及公司的股东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时，均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召开了股东会。上述情形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监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目前，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如下：

1、2009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7月6日，公司前身“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

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由自然人王立伟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元。

2009年7月2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南会审验字（2009）4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7月1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6日，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024000005323。

根据该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住所为祁门县祁山花苑A区9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立伟，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林木的培育、种植和林木的采伐、销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立伟	货币	50.00	50.00	100.00
	合计	-	50.00	50.00	100.00

2、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15日，经森源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蒋满萍，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由新股东蒋满萍以货币出资50万元。

2011年5月18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皖南变验(2011)1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5月17日，公司已收到蒋满萍缴纳货币出资5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2011年6月3日，祁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024000005323。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立伟	货币	50.00	50.00	50.00
2	蒋满萍	货币	50.00	50.00	5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3、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2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股东王立伟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股东蒋满萍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015年12月8日，股东蒋满萍通过祁门农村商业银行祁山支行向公司转入出资款300万元；同日，股东王立伟通过祁门农村商业银行祁山支行向公司转入出资款600万元。

本次增资进行时，公司法对公司注册资金验资程序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正，验资报告不再为必备文件，股东虽实缴了注册资本，但未进行验资，本次增资资金以银行凭证作为实缴出资依据。

2015年12月9日，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246910767835。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立伟	货币	650.00	650.00	65.00
2	蒋满萍	货币	350.00	350.00	35.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4、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新股东姚国强；原股东王立伟将所持公司10.00%股权（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姚国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7月28日，王立伟（转让方）与姚国强（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姚国强受让了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2,592,555.68元。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股

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视为有正当理由。本次转让是为了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引入外部股东，加强公司规范治理结构，转让价格为每出资额 1 元，公司认为具有合理理由。公司控股股东王立伟已出具承诺，如被税务部门认定应当补缴税款，纳税义务人承诺将承担补缴税款义务。

2016 年 7 月 29 日，祁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46910767835。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立伟	货币	550.00	550.00	55.00
2	蒋满萍	货币	350.00	350.00	35.00
3	姚国强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5、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9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12,592,555.68 元。

2016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715 号”《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53.72 万元。

2016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全部股东共 3 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592,555.68 元按 1.2593: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未折股本部分 2,592,555.6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

的股份公司股本为 1,000 万元，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审议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系以黄山市祁门县森源林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29 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46910767835。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立伟	5,50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蒋满萍	3,500,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3	姚国强	1,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历次出资行为不存在瑕疵。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审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合法、

合规。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的股权均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且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股权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被质押或者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售或变相公开发售股票的情况。公司自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也不存在曾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摘牌的情况。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设立项目小组依据《尽职调查指引》对本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其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主办券商内核会议通过，认为森源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同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确认了有关持续督导的权利义务关系等条款，并愿意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森源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规定的挂牌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开源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对森源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成员为：行业专项内核委员李文静，财务专项内核委员刘海龙，法律专项内核委员沈学明，其他内核委员吴子仪、鲍有凤、寇科研、华央平；同时，内核小组指派吴黎敏为森源股份挂牌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担任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森源股份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开源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森源股份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森源股份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森源股份系由森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

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森源股份与开源证券签订的协议，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森源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6票同意、1票反对，同意开源证券推荐森源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四、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我公司项目小组依据《尽职调查指引》对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内核小组依据《业务规则》和《内核规则》进行了内部审核，召开了内核会议。经我公司核内会议通过，认为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推荐其股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重大事项提示

（一）短期偿债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79,200,000.00元及49,000,000.00元，速动比率分别为0.06次、0.17次。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高，速动比率较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若到期有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无法偿还且无法展期，可能会造成部分林权证被银行实现抵押权，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科学安排短期借款计划，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短期融资渠道，以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02%、81.66%，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借款金额较大，有较大的偿债压力。公司在经营初期，股权融资渠道较少，对外融资主要依靠金融机构借款，导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销售

收入和利润的提高，公司陆续归还了大部分长期借款以及清理了其他应付款等款项，资产负债率已经开始逐步降低。

公司未来会积极申请更多的采伐指标，并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一方面专注公司主营业务，提高销售收入，另一方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股权融资比例，以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三）个人采购及销售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采购及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苗木、林木，而在苗木、林木等林业产品所在的行业，自然人个体是该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从事该行业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会和个人发生业务往来且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采购、销售规模和比重均较大，如相关内部控制不能有效运行，将导致个人销售和现金交易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为规范个人销售采购及现金交易，一方面，公司要求客户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另一方面，通过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现金收付，以加强对个人采购及销售的管理，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四）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比分别为72.95%、70.42%，占比较高，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如果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原材料和分包服务，或者其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正常稳定经营。

报告期末，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情况已经有了明显下降，公司将在继续维护原有供应商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寻找其他合格供应商；同时，随着公司未来大力发展林下经济，采购品种也将更加丰富，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将进一步降低。

（五）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05%、96.30%，公司营业收入的集中度较高，如果出现个别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财务情

况恶化或与客户关系发生变化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在继续维护原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扩大客户群体；同时，随着公司未来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公司的客户群体也将更加丰富，公司对个别客户的依赖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公司从事林木的培育和种植为免税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公司自产农业初级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被取消，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加强自身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积极应对税收政策变化，防范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林业政策的变动对林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着直接影响。目前，由于对林业政策理解的不透彻和过往政策的不稳定，不少林业生产者着眼于短期利益行为，导致政策的落实没有长效性。另外，国家目前对林业实行一部分的政策优惠，如对林权抵押贷款有贴息，对林业龙头企业、林道改造等都有不同的补贴，但随着行业参与者增多，培育生产技术进步，国家有利政策也有减弱的可能性与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林下经济等新的盈利点，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王立伟、蒋满萍合计直接持有股份公司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0%，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两人能够

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支配公司，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上存在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可能，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从而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内部控制存在欠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发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运作，加强内部控制，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十）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林业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依赖度较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波动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较大影响；政府机构改革形成的新机制与新政策将给公司的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国家对林业、环保战略的布局对企业的管理方式、运作模式及资源利用、协调能力等形成新的挑战。

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宏观政策，顺应政策发展趋势，降低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十一）森林安全风险

森林安全和生产经营面临诸多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风险，包括：森林火灾、森林病虫鼠害（微生物、昆虫、鼠类）、冻害、雪压、风灾、干旱、洪涝、滑坡、泥石流、环境污染、征占用林地和盗伐等。自然灾害发生与气候及其变化有较大关系，盗伐与当地社会秩序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森林火灾、病虫害和盗伐是常见的破坏性较大的灾害，是森林“三防”的重点。公司具备多年林业经营管理经

验，但灾害具有多样性、突发性和很强的破坏力，灾害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财产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林地所在地当地主管部门的工作，通过营林技术人员保证对山场作业情况的监督控制，对山场进行定期巡查和随同作业，进一步加强森林安全和防灾工作。

（十二）森林采伐管理变化的风险

我国对森林采伐实行限额采伐制度，对商品材采伐按年度指定木材生产计划。公司未来的采伐限额、木材生产计划及采伐管理的其他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木材产量、生产成本和森林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效益下降。

公司将围绕林木种植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同时大力开展林下经济，拓展多种渠道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采伐管理制度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森源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盖章页）

